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及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飛 機 購 買 授 權**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10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資料	1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0
附錄三 — 有關飛機購買授權的資料	23
附錄四 — 關於投票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常見問題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飛機購買授權」	本通函第8、15至16及23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自空中客車公司及美國波音公司購買新飛機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建文件」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本公司組建文件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6至7及13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6、12至13及20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及條件」	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強

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

18樓01室068811郵區

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MARTIN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建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非執行董事：

高兆剛

李芒

劉承鋼

朱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

付舒拉

Antony Nigel TYLER

楊賢

敬啟者：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5至9頁。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事務的資料載於第10至16頁。假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人亦鼓勵閣下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謹此歡迎閣下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且董事期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閣下會面。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 Messrs. Ernst & Young LLP 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由董事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購買價可由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市價的5%或以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本公司組建文件(「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或可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依據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處理、作出或授出的證券、要約、協議或期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所授出之期權；(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組建文件以配發股份代替就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記錄日期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其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股份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決議案7第(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本公司權力。」
9.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根據及視乎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新飛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所定義之詞彙於本決議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燕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但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各受委代表須行使該股東所持不同的一股或多股股份附帶的權利，且應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而倘由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向本公司登記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及所有相關資料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ocaviation.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及下載。
7.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各股東週年大會議程項目之全部及完整決議案連同相關解釋性聲明載於本節。

決議案 1—「**動議**謹此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

決議案 1 的解釋性聲明：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bocaviat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

決議案 2—「**動議**謹此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192 美元，應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決議案 2 的解釋性聲明：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192 美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0.1038 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 0.2958 美元。

決議案 3—重選董事—包括以下決議案 3 (a) 至決議案 3(f)：

- (a) 「**動議**謹此重選劉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動議**謹此重選王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動議**謹此重選李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動議**謹此重選朱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e) 「**動議**謹此重選戴德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f) 「**動議**謹此重選 Antony Nigel Tyler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決議案 3 的解釋性聲明：

根據組建文件第 90 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為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且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李芒先生、朱林女士、戴德明先生及 Antony Nigel Tyler 先生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上述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均確認願意連任。

根據組建文件第 97 條，董事會年內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劉強先生及王建先生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劉強先生及王建先生均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均確認願意連任。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戴德明先生及 Antony Nigel Tyler 先生均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所有重選董事的任期均約為 3 年，並須根據組建文件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輪流退任。各非執行董事的正式委任書載有有關其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王建先生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同獲委任。除王建先生外，所有其他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同。

重選董事的酬金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 9 內披露。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重選董事之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選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董事的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決議案 4 –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決議案 4 的解釋性聲明：

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公司法第 169(1) 條規定，除非經與其他事項無關的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應就董事的職位向其提供或提高薪酬。根據組建文件第 81 條，董事的酬金應以本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公司普通決議案確定，而根據組建文件第54(f)條，確定董事的酬金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日常事務。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向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受薪僱員身份而支付的金額。

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釐定董事的酬金及支付有關酬金。董事酬金的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9內披露。

決議案5—「**動議**謹此批准重新委任Messrs. 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決議案5的解釋性聲明：

根據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和道德守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外部核數師Ernst & Young LLP（「安永」）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以及其審核程序的有效性。經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委任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已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尚待股東批准。

就二零一七年，安永及其聯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為0.8百萬美元，其中審核服務0.4百萬美元及非審核服務0.4百萬美元（主要為稅務合規和顧問服務以及有關本公司根據其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票據的服務）。

審計委員會信納二零一七年由安永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並不影響安永的獨立性。

決議案6—「**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由董事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購買價可由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市價的5%或以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本公司組建文件(「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決議案6的解釋性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決議案7-「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依據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處理、作出或授出的證券、要約、協議及期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所授出之期權；(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建文件以配發股份代替就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記錄日期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其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股份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決議案 8 –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 7 第 (C) 段 (bb) 分段所述股份行使該決議案第 (A) 段所述本公司權力。」

決議案 7 及 8 的解釋性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 6 至 7 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7 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額外股份連同 (待本通函第 8 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8 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決議案 9 –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根據及視乎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新飛機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所定義之詞彙於本決議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9 的解釋性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獲授自若干飛機製造商購買新飛機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令本公司於適當時可更靈活訂立飛機購買承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飛機購買授權以購買新飛機。

飛機購買承諾受限於以下飛機購買限制：

- (a) 空中客車公司：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可自空中客車公司購買的飛機總數不得超過 100 架飛機，總目錄價格最多 107 億美元；及
- (b) 美國波音公司：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可自美國波音公司購買的飛機總數不得超過 100 架飛機，總目錄價格最多 110 億美元。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第14.40條、第14.48條及第14.49條有關本公司根據飛機購買授權與飛機製造商訂立的新飛機購買交易的規定。

有關飛機購買授權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劉強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47歲。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現為中國銀行副行長。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中國銀行。此前在中國農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工作多年，並擔任多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兼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管理部常務副主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營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大客戶部總經理兼北京市分行副行長，資產負債管理部／三農資本和資金管理中心總經理等職務，並曾兼任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監事長。

劉先生在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並於一九九七年獲中國農業大學農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2. 王建

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58歲。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在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為中國銀行中小企業部總經理。王先生曾歷任中國銀行米蘭分行副總經理和中國銀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王先生曾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王先生出任中國銀行中小企業部總經理。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3. 李芒

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委員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50歲。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中國銀行，現任中國銀行貿易金融部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4. 朱林

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風險委員會委員，44歲。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朱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中國銀行，現擔任授信管理部副總經理。朱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朱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5.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55歲。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現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16)(於聯交所上市)、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90)、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7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6)(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戴先生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重組後更名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76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766)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期兼任該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戴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25)(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北京信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485)(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戴先生出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為該校會計系教授，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該校會計系副教授。戴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湖南財經學院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一九八六年十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6. Antony Nigel TYLER

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62歲。Tyler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Tyl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會長兼行政總裁。加入IATA之前，Tyler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3)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行政總裁。Tyler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4)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9)的執行董事。Tyler先生亦曾為IATA理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出任理事會主席。Tyler先生目前是龐巴迪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Tyler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七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取得法學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有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其亦構成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第76E(2)條項下的通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4,010,334股。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9,401,03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情況，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董事已尋求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份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建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特別是，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作出。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購回或收購價格。

倘於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程度，會使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備有的恰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至該程度。

4. 股價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	39.95	37.50
二零一七年二月	41.30	38.85
二零一七年三月	43.15	40.45
二零一七年四月	42.20	40.95
二零一七年五月	42.10	39.45
二零一七年六月	41.30	39.10
二零一七年七月	41.00	39.90
二零一七年八月	41.75	40.05
二零一七年九月	42.50	40.60
二零一七年十月	42.50	41.6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42.00	40.8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41.80	39.80
二零一八年一月	46.95	41.20
二零一八年二月	46.30	41.90
二零一八年三月	47.05	42.45
二零一八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80	45.70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ky Splendor Limited於485,807,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Sky Splendor Limited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8%。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Sky Splendor Limited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收購之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購買飛機屬本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而本公司嚴謹地根據未來航空公司客戶對租賃飛機需求的整體評估規劃其機隊的更替和擴充。本公司的訂單簿為其訂立的飛機交付提供基礎，但當出現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遇可以購買額外新飛機時，本公司亦不會錯過。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上市後，倘一宗飛機購買超過上市規則所載的若干門檻，本公司將須就該等購買獲股東批准。鑑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飛機的頻率及規模，這可能影響本公司於適當時機訂立飛機購買承諾的能力，進而影響其飛機訂單簿的建立，並且可能因未能迅速回應而錯失良機。

為令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可更靈活訂立飛機購買承諾，於本公司上市前，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自空中客車公司購買最多50架新飛機(總目錄價格不超過62億美元)及自美國波音公司購買最多50架新飛機(總目錄價格不超過63億美元)。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新授權，並將自空中客車公司購買的限額增加至最多100架新飛機(總目錄價格不超過107億美元)，而自美國波音公司購買的限額則增加至最多100架新飛機(總目錄價格不超過110億美元)。本公司目前的飛機購買授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飛機購買授權，本公司已自空中客車公司購買合共3架新單走道或單走道等值飛機(總目錄價格約為3.03億美元)及自美國波音公司購買合共35架新單走道或單走道等值飛機(總目錄價格約為41.2億美元)。

由於現有飛機購買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有關授出飛機購買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董事將獲授權購買新飛機(「飛機購買授權」)。董事會建議按及視乎下文所述與目前適用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目前適用的相同)更新飛機購買授權。

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授權期間」)，飛機購買授權將一直有效；
- (b) 所有飛機均須向空中客車公司或美國波音公司(或兩者)購買，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c) 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向空中客車公司購買的飛機總數不得超過 100 架單走道飛機或「單走道等值」飛機且可包括下列飛機類型或其組合：

單走道飛機：

- A320CEO 系列
- A320NEO 系列

雙走道飛機：

- A330 系列(一架相當於 2.5 架單走道飛機)
- A330 NEO 系列(一架相當於 2.5 架單走道飛機)
- A350 系列(一架相當於 3 架單走道飛機)；

- (d) 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向美國波音公司購買的飛機總數不得超過 100 架單走道飛機或「單走道等值」飛機且可包括下列飛機類型或其組合：

單走道飛機：

- 737NG 系列
- 737 MAX 系列

雙走道飛機：

- 777 系列(一架相當於 3 架單走道飛機)
- 787 系列(一架相當於 2.5 架單走道飛機)；

- (e) 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可購買的飛機目錄價格總額(包括機身價格、自選特徵價格、引擎價格及預計加價)不得超過 107 億美元(空中客車公司)及 110 億美元(美國波音公司)；

- (f) 各項購買的條款均須由本公司按公平基準並根據本集團的商業慣例磋商及訂立，而各飛機的實際購買價均不得超過飛機目錄價格，且各項購買的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g) 相關飛機製造商就各項購買提供的價格調整須與本集團與該飛機製造商過往的飛機購買所得的價格調整並無重大差異；及
- (h) 倘本公司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訂立協議向一家飛機製造商購買飛機，而該項購買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載列下列資料：
 - (i) 相關購買協議的訂立日期；
 - (ii) 同意購買的飛機數目及機型；
 - (iii) 同意購買的飛機目錄價格總額；
 - (iv) 飛機的付款及交付條款；
 - (v) 購買飛機的預期資金來源；
 - (vi) 根據飛機購買授權購買的飛機累計數目及相應的購買飛機的總目錄價格；
 - (vii) 董事就上文第(f)及(g)段所載事宜發出的確認；及
 - (viii) 購買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入上文(h)(vi)段所載資料。

向飛機製造商購買飛機的實際購買價反映出對飛機的價格表價格或目錄價格的若干價格調整，此乃按照若干可變因素及買家與飛機製造商的磋商而釐定。在全球航空業中，於購買飛機時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實際購買價乃一般行業慣例。因此，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指可能獲購買的飛機的總目錄價格。根據上市規則，飛機購買授權項下的任何飛機購買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披露所購買飛機的實際購買價。

飛機購買授權涵蓋本公司大部分飛機的購買，包括直接向空中客車公司及美國波音公司購買的飛機以及根據與航空公司進行的交付前付款融資交易作出的飛機購買承諾（當中飛機轉換至本公司與空中客車公司及美國波音公司訂立的購買合同）。飛機購買授權下可購買

的飛機總數及機型，是參考了本公司過往向飛機製造商訂購新飛機的記錄、資本開支計劃及在出售老舊飛機後補充飛機組合的需要而釐定的。

向空中客車公司或美國波音公司下達大額訂單為本公司採購策略的關鍵元素。然而，批量訂單並非每年都與各製造商定期進行。新飛機的大額批量採購訂單通常涉及長時間的事先戰略規劃及與飛機製造商的談判，並受到外部因素的影響，如市場狀況、航空公司及其他租賃公司的訂購模式、新技術的出現、製造商的生產率及其預期變化，以及融資的可用性及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及以後，由於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將會下達重大額外訂單。倘我們能夠在下達批量訂單時向製造商取得最佳價格及其他條款，我們將從我們的投資策略中產生最大的股東價值。本公司相信飛機購買授權提供了必要的靈活性，以毋須於每次購買新飛機時召開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的資產及機隊規模一直有所增長。我們飛機的賬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億美元增加51%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7億美元。二零一七年，我們交付了74架新飛機，是完成最多飛機交付數量的一年，較二零一六年交付的67架新飛機增加10%。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在資本支出計劃帶動下增長，其絕大部分為飛機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訂單簿有173架飛機，總資本支出承諾逾120億美元，而我們擬透過機會性地增加更多飛機訂單繼續擴展我們的飛機投資儲備。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底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我們訂購了三架A320CEO系列飛機和六架波音787系列飛機。我們致力保持增長勢頭，而其則需要更快速地購買飛機的靈活性。

本公司相信於現時商業環境中，於飛機購買授權向董事會授出權力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令董事會在利用速度、靈活性及規模為本公司採購新飛機爭取最佳可能條款時擁有更大自由。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與現有飛機購買授權條款及條件相同的飛機購買授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包括飛機價格及數目限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倘飛機購買授權獲全面行使，據此購買飛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和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擬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飛機購買授權的續期。

問：我是否有權投票？

(b) 委任代表出席

答：只要閣下在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為股份持有人，閣下便有權投票。

假如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投票：

問：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投票的方式取決於閣下是否登記或非登記股東。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股票上印發的名字為閣下名字。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的股份則以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經紀)的名字登記。兩者的行使投票權方法請見下列的問與答。

- 閣下可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為投票。閣下只須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閣下希望如何投票的資料，並簽署及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或

問：假如我是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作為登記股東，閣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投票：

- 閣下可以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假如閣下選擇這種方式投票，閣下必須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相關資料，並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為確保妥善記錄閣下的投票，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

(a) 出席會議

閣下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該公司必須提交簽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函件。

或

問：假如我是非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及由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經紀）代閣下持有股份，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假如閣下希望投票，閣下應該聯絡中介人。

問：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只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寄回本公司，便可委任表格中所提名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閣下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投票指示投票。假如閣下沒有在委任表格內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其意向進行投票。

問：我可否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答：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並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然而，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以向中介人發出關於撤銷早前已提交的投票指示的書面通知，但該撤銷通知必須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達。

問：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屆時是否仍然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答：即使閣下已填妥並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然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問：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用哪種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答：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

問：我如何得悉以點算股數方式投票的結果？

答：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儘快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 www.bocaviation.com，及聯交所的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

問：我如何提呈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

答：有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所載規定及程序。

問：我應該如何建議一位參選董事的人選？

答：如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閣下應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18樓01室068811郵區)或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a)一份由閣下作為一名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仕除外)所簽署的通告，以表明閣下就建議該名人仕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仕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同意提名及表明其候選資格。

有意提名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所載程序。

問：如有查詢，我應該聯絡哪位？

答：本公司歡迎閣下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請將該等查詢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18樓01室068811郵區，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及時處理所有查詢。